唐太宗論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唐太宗論
作者：蘇轍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歷代論》

唐太宗之賢，自西漢以來，一人而已。任賢使能，將相莫非其人，恭儉節用，天下幾至刑措。自三代以下，未見其比也。然傳子至孫，遭武氏之亂，子孫為戮，不絕如線，後世推原其故而不得。以吾觀之，惜乎其未聞大道也哉！昔楚昭王有疾，卜之曰：“河為祟。”大夫請祭諸郊，王曰：“三代命祀，祭不越望。江、漢、淮、漳，楚之望也。禍福之至，不是過也。不穀雖不德，河非所獲罪也。”遂弗祭。及將死，有云如眾赤烏，夾日以飛三日。王使問周史，史曰：“其當王身乎！若禜之，可移於令尹、司馬。”王曰：“除腹心之疾，而置諸股肱，何益？不穀不有大過，天其夭諸？有罪受罰，又焉移之？”亦弗禜。孔子聞之曰：“楚昭王知大道矣。其不失國也，宜哉！”吾觀太宗所為，其不知道者眾矣，其能免乎？貞觀之間，天下既平，征伐四夷，滅突厥，夷高昌，殘吐谷渾，兵出四克，務勝而不知止。最後親征高麗，大臣力爭不從，僅而克之，其賢於隋氏者，幸一勝耳。而帝安為之，原其意，亦欲誇當世、高後世耳。太子承乾既立十餘年，复寵魏王泰，使兄弟相傾。承乾既廢，晉王，嫡子也，欲立泰，而使異日傳位晉王，疑不能決，至引佩刀自刺，大臣救之而止。父子之間，以愛故輕予奪至於如此。帝嘗得秘讖，言唐後必中微，有女武代王。以問李淳風，欲求而殺之。淳風曰：“其兆既已成，在宮中矣。天之所命，不可去也。徒使疑似之戮，淫及無辜，且自今已往四十年，其人已老，老則仁。雖受終易姓，必不能絕李氏，若殺之復生壯者，多殺而逞，則子孫無遺類矣。”帝用其言而止。然猶以疑似殺李君羨。夫天命之不可易，惟修德或能已之，而帝欲以殺人弭之，難哉！帝之老也。將擇大臣以輔少主。李勣起於布衣，忠力勁果，有節俠之氣，嘗事李密，友單雄信。密敗，不忍以其地求利。密死，不廢舊君之禮。雄信將戮，以股肉啗之，使與俱死。帝以是為可用，疾革，謂高宗：“爾於勣無恩，今以事出之，我死，即授以僕射。”高宗從之。及廢皇后，立武昭儀，召勣與長孫無忌、褚遂良計之，勣稱疾不至。帝曰：“皇后無子，罪莫大於絕嗣，將廢之。”遂良等不可。他

日勣見，帝曰：“將立昭儀，而顧命大臣皆以為不可，今止矣。”曰：“此陛下家事，不須問外人。”由此廢立之議遂定。勣，匹夫之俠也，以死徇人不以為難，至於禮義之重，社稷所由安危，勣不知也。而帝以為可以屬幼孤，寄天下，過矣！且使勣信賢，托國於父，竭忠力以報其子，可矣。何至父逐之，子復之，而後可哉！挾數以待臣下，於義既已薄矣。凡此皆不知道之過也。苟不知道，則凡所施於世，必有逆天理，失人心，而不自知者。故楚昭王惟知大道，雖失國而必復。太宗惟不知道，雖天下既安且治，而幾至於絕滅。孔子之所以觀國者如此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